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聘任的行长毛晓峰先生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秦荣生_____ 郑海泉_____

尤兰田_____ 巴曙松_____

王立华_____ 韩建旻_____

2014年8月28日